



鳳凰衛視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008)

風險管理委員會之職權範圍

組成

1. 鳳凰衛視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風險管理委員會最少由三名本公司董事（「董事」）組成。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因應需要可委任任何本公司董事及其他人士作為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2. 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席應為董事會主席。

會議次數

風險管理委員會每年最少召開會議一次，除非另有需要。

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程序

1. 在所有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中，任何問題的決定均需要獲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就該問題的大多數票數通過。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不具有決定性投票權。
2. 處理事項的會議法定人數至少有兩名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為本公司董事。

3. 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的通知必須包括會議的時間和地點，如果是年度定期會議，必須在會議日期前至少 14 天發送通知給所有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如果是其他會議，應給予合理的通知。完整的議程和隨附的風險管理委員會文件應在預定會議日期前至少 3 天發給所有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除非風險管理委員會所有成員以書面形式豁免上述任何通知和/或議程/會議文件要求。
4. 經所有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簽署的書面決議與在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具同等效力，惟在審議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有利益衝突的任何事項或業務且風險管理委員會已確定該利益衝突是重大時，不得以書面決議代替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就本條文而言，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以任何方式（包括電子通訊方式）發出的書面同意該決議的通知，應視為其簽署該書面決議。
5. 任何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均可親身出席或透過讓所有參加會議的人士能同時及即時地溝通的電子通訊方式參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
6. 如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未能親自出席任何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其他出席成員可在他們之間委派一人任會議主席。

職責

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及權力應包括以下內容：

- (a) 持續檢討本公司的風險管理政策及指引，並持續監督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制度的落實和建設；
- (b) 對本公司的策略、財務、運營、合規和其他風險進行評估；
- (c) 向董事會就本公司對重要決定的風險可承受能力作出建議；

- (d) 按董事會審批的風險可承受能力，對本公司的風險管理策略作出相應的考慮及調整；
- (e) 最少每年檢討一次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並在《企業管治報告》中向本公司股東匯報已經完成有關檢討，以及每年特別檢討下列各項風險管理功能的事項：
 - (i) 自上次檢討後，重大風險（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ESG」）風險）的性質及嚴重程度的轉變、以及本公司應付其業務轉變及外在環境轉變的能力；
 - (ii) 管理層持續監察風險（包括 ESG 風險）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工作範疇及素質；以及（如適用）其內部審計職能和其他鑒證提供者的工作。
 - (iii) 向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傳達監控結果的詳盡程度及次數，此有助風險管理委員會評核本公司的監控情況及風險管理的有效程度；
 - (iv) 期內發生的重大監控失誤或發現的重大監控弱項，以及因此導致未能預見的後果或緊急情況的嚴重程度，而該等後果或情況對本公司的財務表現或情況已產生、可能已產生或將來可能會產生的重大影響及管理層對該等調查結果的回應；及
 - (v) 本公司有關財務報告及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的程序是否有效。
- (f) 討論本公司在會計、內部審核、財務匯報職能方面以及與本公司 ESG 表現相關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足夠的；
- (g) 檢討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性應涵蓋所有重要的監控層面，包括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及合規監控。

權利

風險管理委員會應獲提供足夠資源履行其職責，並在有需要時索取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匯報程序

經正式委任的會議秘書應備存風險管理委員會的完整會議紀錄。會議結束後，應於合理時間內將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的初稿及最終定稿發送給風險管理委員會所有成員，供其提供意見及存錄。風險管理委員會應向董事會匯報任何風險管理委員會的決議和/或建議。

修改

修改此職權範圍，將需要取得董事會的批准。

- 完 -